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卡倍亿	股票代码	3008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慈		
办公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电话	0574-65106655		
电子信箱	stock@nbkb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5,915,599.18	410,174,542.99	12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54,729.21	21,854,042.11	4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25,741,725.96	21,729,333.98	18.47%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43,054.07	16,532,055.97	-17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3	7.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3	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6.78%	-1.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5,141,207.48	1,195,237,441.10	1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2,361,796.32	580,238,987.83	2.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4%	33,600,000	33,600,000		
林光耀	境内自然人	3.74%	2,068,000	2,068,000		
时间	境内自然人	1.85%	1,020,000	1,020,000		
林光成	境内自然人	0.80%	442,000	442,00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0.69%	380,000	380,000		
徐晓巧	境内自然人	0.62%	342,000	342,000		
安伟展	境内自然人	0.36%	200,000	200,000		
殷春雨	境内自然人	0.30%	165,000	165,000		
尤东海	境内自然人	0.27%	150,000	150,000		
温暉	境内自然人	0.24%	135,000	13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光成为林光耀之兄，林强为林光成之子，林光成、林光成、林强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李泽楷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7,1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57,100 股； 2、孙兰萍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0,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752 股，合计持有 48,552 股； 3、耿艳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7,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47,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重大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34,688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1,098.78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资金投入进度符合工程建设安排。

该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智能化生产水平，增加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的产能，满足新能源汽车线缆、智能网联汽车线缆未来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线缆和智能网联汽车线缆领域的盈利能力。

2、重大融资项目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900万元，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2021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139号）。2021年8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49次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申请。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34,688.00	12,400.00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24,298.18	15,500.00
	合计	58,986.18	27,900.00